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化州市第一中学高中学生宿舍楼、科创楼项目(二期)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人（甲方）：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盖章）

受托人（乙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合同编号：YZEQ-ZJ-008

乙方合同编号：DYJS.JL20260519001



## 第一部份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施工阶段）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从工程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化州市第一中学高中学生宿舍楼、科创楼项目（二期）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类别：工程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3. 项目地址：化州市河西街道办广海中路 78 号（即化州市第一中学校内）

4. 投资规模：总投资 6615.00 万元，工程费用 5404.00 万元，新建 1 栋科创楼；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咨询工作完成终结。如项目结算完成后，该项目还需要乙方配合的事宜，乙方还需继续无条件配合工作，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

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1、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合同所需的公开出版的技术标准、规范、计量计价软件等相关资料；应做好咨询服务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造价咨

询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编制、复核、审核、签订和批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提高咨询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质量控制；不得就同一项目的同一事项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

2、咨询人在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应服务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资料，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文件、施工过程编制文件、结算审核文件（纸质版 4 份，软件版 1 份）。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①存在过失行为且经委托人书面指出后无明显改进的；②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③涉嫌犯罪的；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⑤违反职业道德的。委托人认为咨询负责人或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适合继

续为本项目服务的，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更换到位。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合同价的三倍。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国的法律、法规，广东省、茂名市现行的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相关的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F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类)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开展相应服务之日起5日内提供相应所需材料。

2、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应在5日内对委托人提出的咨询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当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相关内容。

4、咨询负责人：侍学谦，证书编号：建[造]11113300023996，注册编号：B11113300023996，联系电话：0571-87154802。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费用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 1、合同价计费公式

合同价=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概算中审定的（工程概算审核费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1-中标下浮率 11.77%）。

### 2、合同最终支付金额计费方式

（1）若项目工程造价文件（含概算、预算、结算）经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核减率低于 8%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最终支付金额=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概算中审定的（工程概算审核费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1-中标下浮率 11.77%）。

（2）若项目工程造价文件（含概算、预算、结算）经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核减率超过 8%时，服务费支付金额需扣减超过核减率 8%对应比例的合同应付金额。即计算方式为：如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概算核减率为 12%，预算核减率为 10%，结算核减率为 15%，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最终支付金额=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概算中审定的工程概算审核费用×（1-中标下浮率 11.77%）×[1-（12%-8%）]+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概算中审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1-中标下浮率 11.77%）×[1-（10%-8%）-（15%-8%）]。

### 2、支付方式

（1）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并经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预算后，可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2）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经市投审中心审定后，可申请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

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声明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四路  
市交通大楼一楼西侧

住所: 高州市站前路 83 号永盛·湖  
光山色商住小区 3 幢 2D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光明支行

帐号: /

帐号: 44050169101100000291

邮政编码: 525100

邮政编码: 525200

联系人: 投资管理部

联系人: 黄桂梅

电话: 0668-7233603

联系电话: 13433613449

电子邮箱: hzdj7233683@163.com

电子邮箱: /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01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01 日



附件 1: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MM2605190338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受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委托,化州市第一中学高中学生宿舍楼、科创楼项目(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82MB2E33167260427078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1.77%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19日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声明

致：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根据工作业务需要，现决定授权委托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代表我公司从事（化州市第一中学高中学生宿舍楼、科创楼项目（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工作。全权处理授权范围内本公司在本项目一切事宜，我司均予以承认，并对其从事的负责。

授权范围：1、代表总公司开展贵单位工作需求上的一切业务；  
2、代表总公司进行谈判和相关协商工作；  
3、代表我司与贵单位进行代收化州市第一中学高中学生宿舍楼、科创楼项目（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账户名：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账号：44050169101100000291

开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光明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81MA533RFJXY


电话：0668-6689278


4、此委托有效期自本项目完成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被委托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01日

2026年6月01日